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23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

被告 上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金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47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4.16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羅金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%計算，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

01 息0.94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66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  
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  
03 於遲延給付時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告基準利  
04 率（即定儲指數利率1.72%+作業成本年利率1.75%=3.4  
05 7%）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告基準利率外加二成（即3.4  
06 7% $\times$ 1.2=4.164%）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8月25日起未  
07 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74,20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  
0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9 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企業戶貸款約據、  
13 授權書、本票、動撥申請書、交易表、催告書、利率表等件  
14 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 
15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  
16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2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8 書記官 馬正道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
01 合 計

3,970元